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即每股派 0.18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 0.162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 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1,463,233,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381,943.78 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6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162 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 0.18 元。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96835

传真：0551-62296837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